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店小字第231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李聖義

被告 梁炳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,65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7,435元自民國113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51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（減縮部分除外）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按小額訴訟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8,087元及其中27,435元自民國113年2月21日起至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51計算之利息」嗣變更聲明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30,652元，及其中27,435元自113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5

01 1計算之利息」核其變更請求部分，屬於減縮訴之聲明，依
02 前揭規定，原告所為變更部分應予准許。

03 三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
04 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05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
06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07 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第一審裁判
08 費，減縮部分除外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1 法 官 陳紹瑜

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231204新北市○
14 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15 本）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
16 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
17 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
18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
19 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20 若提起上訴，應繳納新臺幣2,250元之上訴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22 書記官 涂寰宇